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20200420003) 号

建设单位：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琴芬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 斌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项目审核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合二

参加人员：李合二、钱洛可、蒋程、沈强

建设单位：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1966169

邮编：212326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前艾众创产业园 D10  
栋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邮编：2142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前艾众创产业园 D10 栋				
主要产品名称	辊子、螺旋轴、叶片、活塞、轴、活塞杆				
设计生产能力	辊子、螺旋轴 8000 平方米/年；叶片 500 平方米/年；活塞、轴 500 平方米/年；活塞杆、轴 1000 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辊子、螺旋轴 8000 平方米/年；叶片 500 平方米/年；活塞、轴 500 平方米/年；活塞杆、轴 1000 平方米/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 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晨曦粉体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市晨曦粉体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50	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0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 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 办〔2015〕256 号)； 7、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本项目喷砂、喷涂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1-2。						
	<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喷砂房、喷涂房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二氧化硫	10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200		/	/	/
	<b>3、噪声</b>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表1-3。						
<b>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b>4、固体废物</b>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堆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b>5、总量控制</b>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考核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单位: t/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考核量	
	废水 (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180
		化学需氧量		0.09
		悬浮物		0.072
		氨氮		0.008
		总磷		0.0014
		总氮		0.013
	废气	颗粒物		0.086
		二氧化硫		0.034
		氮氧化物		0.052
固废	固体废物		0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维修、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金属表面喷涂加工；表面增强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该公司租赁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前艾众创产业园 D10 栋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热喷涂生产线和配套的贮运、环保、公用等辅助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来件加工，通过超音速喷涂系统、电弧喷涂系统、火焰喷涂系统、等离子喷涂系统等热喷涂生产设备，采用喷砂、喷涂等生产工艺，建设热喷涂生产线，实际年生产能力为热喷涂加工 1000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13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0〕13 号，2020 年 2 月 21 日）	本次验收

本项目现有职工 11 人，年工作天数 28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无食堂。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平方米/年）		年生产时间 （小时）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热喷涂生产线	辊子、螺旋轴	8000	8000	1800	超音速喷涂
	叶片	500	500	50	电弧喷涂
	活塞、轴	500	500	50	火焰喷涂
	活塞杆、轴	1000	1000	340	等离子喷涂

## 2、工程分析

### 2.1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3、表 2-4。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超音速喷涂系统	JP5000	1	1	无变化
2	等离子喷涂系统	SG100	1	1	无变化
3	火焰喷涂设备	Master-Jet	1	1	无变化
4	电弧喷涂设备	QD8-400	1	1	无变化
5	喷砂机	SJK308-800	1	1	无变化
6	操作机器人	EN200	1	1	无变化
7	操作机器人	G50	1	1	无变化
8	平面磨床 7132	7132	2	1	-1
9	车床 6180	6180	1	1	无变化
10	卧式转台	/	3	3	无变化
11	立式转台	/	4	4	无变化
12	抽风除尘系统	CX-60	3	3	无变化
13	空压机	S37A	1	1	无变化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量
1	碳化钨粉末	5 吨/年	3 吨/年
2	氧化铝粉末	2 吨/年	2 吨/年
3	白刚玉	10 吨/年	10 吨/年
4	镍基合金粉末	0.1 吨/年	0.1 吨/年
5	钴基合金粉末	0.1 吨/年	0.1 吨/年
6	316L 不锈钢丝材	0.1 吨/年	0.1 吨/年
7	氧化铬棒材	0.2 吨/年	0.1 吨/年
8	氧化铝棒材	0.2 吨/年	0.1 吨/年
9	氢气	10 千克/年	10 千克/年
10	液氮	2000 千克/年	1000 千克/年
11	液氩	1000 千克/年	1000 千克/年
12	液氧	30 吨/年	30 吨/年
13	乳化液	50 千克/年	50 千克/年
14	3 号航空煤油	10000 升/年	10000 升/年
15	乙炔	200 千克/年	200 千克/年

注：由于本项目刚刚试运行 1 个月，原辅材料年用量根据一个月的实际生产用量估算。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采用电弧喷涂技术、火焰喷涂技术、等离子喷涂技术和超音速喷涂技术热喷涂技术，将粉末状或丝状的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加热到熔融或半熔融状态，借助焰流本身的动力或外加的高速气流雾化，然后以一定的速度喷射到经过预处理的基体表面，与基体材料结合形成具有各种功能的表面覆盖涂层，使基体表面具有耐磨、耐蚀、耐高温氧化、电绝缘、隔热、防辐射、减摩和密封等性能。

#### 3.1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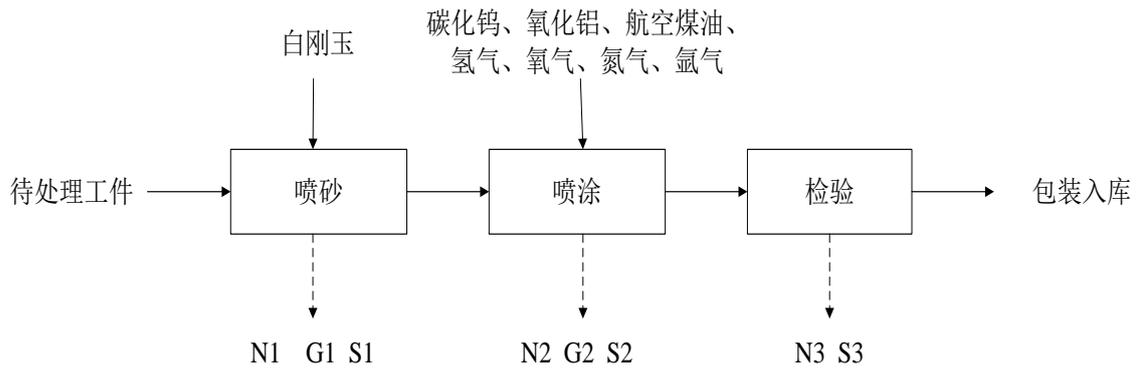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1) 喷砂：喷砂处理是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工件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白刚玉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的外表或性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理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得到改善，因此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

(2) 喷涂：经表面喷砂处理后的工件进入喷涂房，根据客户要求选择表面材料进行热喷涂，喷涂工序在密闭的喷涂房内进行。

### 3.2 主要产污环节

#### 3.2.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1) 喷砂废气：该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砂工序，喷砂房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经抽风系统排出，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喷涂废气：该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涂工序，工件在喷涂过程中有无组织粉尘废气产生，经抽排风系统排出，超音速喷涂过程中使用航空煤油作为燃料，同时会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喷砂、喷涂过程中未捕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3.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喷砂系统、喷涂系统、车床、磨床、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喷砂系统集尘筒及喷砂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白刚玉砂粉尘、喷涂系统落在车间地面的粉料和除尘系统收集的喷涂粉尘、原料包装桶、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1	废白刚玉砂	一般工业废物	喷砂	/	4.926	4.0
2	废喷粉	一般工业废物	喷涂	/	3.41	3.0
3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废物	原料包装	/	0.333	0.3
4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检验	900-006-09	0.1	0.1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1.12	1.0

注：由于本项目刚刚试运行 1 个月，固废年产生量根据一个月的实际产生量估算。

###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详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危废暂存场有5m <sup>2</sup> 变为10m <sup>2</sup>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变化	/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其界定的重大变动。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有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详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喷砂房	颗粒物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0m <sup>3</sup> /h，采用滤袋过滤+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0m <sup>3</sup> /h，采用滤袋过滤+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房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0m <sup>3</sup> /h，采用滤袋过滤+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0m <sup>3</sup> /h，采用滤袋过滤+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喷砂房、喷涂房	颗粒物	①加强对集气罩的检查、维护，保障其收集效率； ②排风扇强制通排风处理； ③四周种植绿化；由车间边界向外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①加强喷砂房和喷涂房抽排风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粉尘收集率； ②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2m <sup>3</sup> ）初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喷砂系统、喷涂系统、车床、磨床、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	噪声	要求业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噪声大的车间安装隔音墙，密闭门窗，在厂内四周种植树木起到降噪作用。	机械设备均设置于专设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车间采用选用先进的设备，喷砂系统、喷涂系统置于密闭房间内，机械设备均采取减振等措施，厂房四周进行了绿化。
固废	生产车间	废白刚玉砂	卖给物回公司回收利用。	由泰州市鑫宏铸造材料厂回收利用。
		废喷粉		
		废包装桶		
		废乳化液	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由丹阳市开发区环卫所清运处置。
其他	/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 10m <sup>2</sup>	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房内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危险废物堆场	面积 5m <sup>2</sup> ，位于大厂房内南侧。	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房内南侧，危险固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图3-1 有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

## 2、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情况



图 3-2-1 喷砂工序排气筒



图 3-2-2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3 喷涂工序排气筒



图 3-2-4 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5 固废堆场



图 3-2-6 危险固体废物堆场内部





图 3-2-7 各类环保标志牌

### 3、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1 厂区平面布置及 4 月 21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废水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固体废物堆场  
 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速范围 1.9~2.6m/s



图 3-3-2 厂区平面布置及 4 月 22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丹阳市开发区前艾众创产业园 D10 栋建设可行。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连续工作。

3、建设单位应重视厂区绿化工作，实施立体绿化，减少废气排放。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详见附件 1。

###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

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四)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 $\leq$ 180吨，COD $\leq$ 0.09吨，SS $\leq$ 0.072吨，氨氮 $\leq$ 0.008吨，总磷 $\leq$ 0.0014吨，总氮 $\leq$ 0.013吨；废气污染物：粉尘 $\leq$ 0.086吨，SO<sub>2</sub> $\leq$ 0.034吨，NO<sub>x</sub> $\leq$ 0.052吨；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平方米热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2。

表五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1.1 监测分析方法

#### 1.1.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 1.1.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2。

表 5-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0.3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1mg/m <sup>3</sup>

### 1.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3。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1.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5-4。

表5-4 水质、大气、噪声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19.06.20~ 2020.06.1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2019.09.16~ 2020.09.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09-16	2019.09.30~ 2020.09.29
					MST-09-17	2019.09.30~ 2020.09.2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09-16 MST-09-17	2019.09.30~ 2020.09.29 2019.09.30~ 2020.09.2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19.06.20~ 2020.06.19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2019.09.15~

		极法》(GB 6920-1986)				2020.09.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19.06.20~ 2020.06.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2019.06.20~ 2020.06.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2019.06.20~ 2020.06.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2019.06.20~ 2020.06.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6	2019.11.04~ 2020.11.03

### 1.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见封二。

### 1.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统计表见表5-5。

### 1.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质控

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2	100
	二氧化硫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

### 1.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04.21	昼间	MST-12-16	93.8	93.8
		夜间	MST-12-16	93.8	93.8
	2020.04.22	昼间	MST-12-16	93.8	93.8
		夜间	MST-12-16	93.8	93.8

表六

## 1、验收监测内容

##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涂工序 滤筒除尘器进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喷涂工序 滤筒除尘器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喷砂工序 滤筒除尘器进口	◎3#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喷砂工序 滤筒除尘器出口	◎4#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1#、○2#、 ○3#、○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 监测 期间 生产 工况 记录	2020年4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经核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见表7-1,证明文件见附件4。								
	<b>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b>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m <sup>2</sup> /a)	年生产时间(h)	实际生产情况(m <sup>2</sup> /h)	负荷(%)			
	4月21日	辋子、螺旋轴	8000	1800	4.0	90.0			
		叶片	500	50	8.0	80.0			
	4月22日	活塞、轴	500	50	8.0	80.0			
活塞杆、轴		1000	340	2.5	85.0				
本项目喷砂工序运行时间为 2240 小时/年,喷涂工序实际运行时间为 1120 小时/年,其中超音速喷涂实际运行时间为 420 小时/年。									
<b>1、验收监测结果</b>									
<b>1.1 废水监测结果</b>									
<b>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b>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生活 污水总排 口★1	2020年 4月21日	pH 值	7.82	7.87	7.80	7.75	7.75~ 7.8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92	110	87	98	350	达标
		悬浮物	64	61	54	58	59	400	达标
		氨氮	6.21	5.52	6.90	5.81	6.11	25	达标
		总磷	0.43	0.39	0.47	0.45	0.44	8	达标
		总氮	15.8	16.3	15.2	13.8	15.3	35	达标
	2020年 4月22日	pH 值	7.85	7.71	7.78	7.89	7.71~ 7.8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96	120	114	109	350	达标
		悬浮物	60	65	57	61	61	400	达标
		氨氮	5.90	5.28	6.34	5.49	5.75	25	达标
		总磷	0.44	0.37	0.42	0.39	0.41	8	达标
		总氮	14.9	14.1	15.4	14.5	14.7	35	达标

## 1.2 废气监测结果

1.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1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涂工序 滤筒除尘器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C	38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15.9	15.9	15.8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018	22020	2193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030	18938	18829	-	-	
含氧量	%	19.8	19.9	19.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3)	ND(<3)	ND(<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5	6	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73	95	88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5	0.114	0.113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涂工序 滤筒除尘器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2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	36	37	35	-	-
烟气流速	m/s	15.5	15.7	16.1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481	21747	2237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763	18901	19532	-	-
含氧量	%	19.8	19.8	19.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1	1.3	1.5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29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3)	ND(<3)	ND(<3)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5	5	6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73	73	88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95	0.117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砂工序 滤筒除尘器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2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	21	20	20	-	-
烟气流速	m/s	14.9	14.8	14.4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648	20478	1989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844	18707	181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砂工序 滤筒除尘器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2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	22	21	22	-	-
烟气流速	m/s	15.0	15.1	14.8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840	20930	2056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053	19161	1872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2	1.0	1.4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26	3.5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涂工序 滤筒除尘器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	37	38	39	-	-
烟气流速	m/s	16.0	15.8	15.6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138	21929	21661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198	18925	18607	-	-
含氧量	%	19.8	19.8	19.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	7	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02	102	111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2	0.130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涂工序 滤筒除尘器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C	34	36	35	-	-
烟气流速	m/s	16.2	16.1	16.0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398	22288	2211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687	19427	19308	-	-
含氧量	%	19.8	19.8	19.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2	1.0	1.3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25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6	6	6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88	88	88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7	0.116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0mg/m <sup>3</sup> 。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砂工序 滤筒除尘器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	22	22	20	-	-
烟气流速	m/s	14.7	14.7	14.5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364	20433	2002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519	18554	1823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砂工序 滤筒除尘器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	23	23	22	-	-
烟气流速	m/s	14.9	15.0	14.6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667	20789	20253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826	18907	1842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5	1.4	1.2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2	3.5	达标

1.2.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1,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12。

表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0年 4月21日	上风向1#	0.150	0.133	0.183	0.167	0.483	1.0	达标
		下风向2#	0.250	0.283	0.333	0.233			
		下风向3#	0.417	0.483	0.433	0.350			
		下风向4#	0.200	0.217	0.300	0.317			
	2020年 4月22日	上风向1#	0.133	0.183	0.117	0.100	0.467	1.0	达标
		下风向2#	0.233	0.267	0.217	0.350			
		下风向3#	0.450	0.467	0.400	0.367			
		下风向4#	0.283	0.333	0.383	0.300			

表 7-12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1#~○4#	2020年 4月21日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11.2	16.4	19.7	17.1
		湿度	%	73	68	62	64
		气压	kPa	102.47	102.25	101.88	102.02
	2020年 4月22日	风速	m/s	1.9~2.6	1.9~2.6	1.9~2.6	1.9~2.6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11.5	16.8	18.9	18.4
		湿度	%	71	64	59	57
		气压	kPa	102.37	102.15	102.07	102.02

## 1.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3、表7-14。

表 7-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4月21日			
环境条件		多云；风速 1.9~2.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05~10:15/22:30~22:40	60.8	47.8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21~10:31/22:45~22:55	58.4	47.9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35~10:45/22:59~23:09	58.3	48.7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52~11:02/23:14~23:24	58.9	49.0
N5	滤筒除尘器前 1m 处	生产噪声	11:07~11:17	77.2	—
标准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4月22日			
环境条件		多云；风速 1.9~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05~09:15/22:15~22:25	60.6	47.7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20~09:30/22:30~22:40	58.7	48.9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36~09:46/22:44~22:54	58.9	49.6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51~10:01/22:58~23:08	58.5	48.9
标准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年排放水量按照企业现有员工计算。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实际排放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考核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本次监测不参与总量核算，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考核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接管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80	123
	化学需氧量	0.090	0.013
	悬浮物	0.072	0.007
	氨氮	0.008	0.001
	总磷	0.0014	0.0001
	总氮	0.013	0.002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86	0.080
	二氧化硫	0.034	-
	氮氧化物	0.052	0.046
固体废物	废白刚玉砂、废喷粉、废包装桶、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0	0
备注	1、废水量根据企业实际人数进行核算，企业现有员工 11 人，年用水量为 154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3t/a。 2、二氧化硫未检出，不参与总量计算； 3、喷砂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2240 小时计，喷涂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1120 小时计，其中超音速喷涂废气排放时间以 420 小时计。		

表八

1、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采用的热喷涂设备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喷涂设备，性能优异；使用的电和航空煤油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小；采用的滤袋除尘设备属于高效除尘器，污染物排放量小，完全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排水系统已经按照环保要求做到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指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专门的喷砂房和喷涂房，密闭操作，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大风量风机抽排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设备选用先进可靠的设备，安装时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措施和隔声措施，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厂房外进行了绿化，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妥善堆存和处置。本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10平方米，位于厂房内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的要求；设危险废物暂存场1个，约10平方米，位于厂房内南侧，危险固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成立了应急事故领导机构和工作小组，制定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演练计划，安排了应急物资。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和整治，企业设有2个废气排口，1个废(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和1个危废仓库，环保标志牌均已落实。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经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本企业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表九

## 1、验收监测结论

### 1.1 项目概况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租赁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厂房，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建设热喷涂生产线和配套的贮运、环保、公用等辅助工程，实际年生产能力为热喷涂加工10000平方米/年。本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 1.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2020年4月21日~22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多云，风速1.9~2.6m/s，符合现场监测要求。

### 1.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砂、喷涂工序，工件在喷砂、喷涂过程中有无组织废气产生，经抽排风系统排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喷砂废气、喷涂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喷砂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和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5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喷砂系统、喷涂系统、车床、磨床、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均设置于专设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车间采用选用先进的设备，喷砂系统、喷涂系统置于密闭房间内，机械设备均采取减振等措施，厂房四周进行了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6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白刚玉砂、废喷粉、废包装桶、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等。废白刚玉砂、废喷粉、废包装桶由泰州市鑫宏铸造材料厂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丹阳市开发区环卫所清运处置。

本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10 平方米）和危险废物堆场（约 10 平方米）各 1 个，位于厂房内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实际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考核要求；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

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气态污染物、固体废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3、附件

附件 1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0〕13 号,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5 污水接管手续办理承诺;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应急预案封面;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 验收人员相关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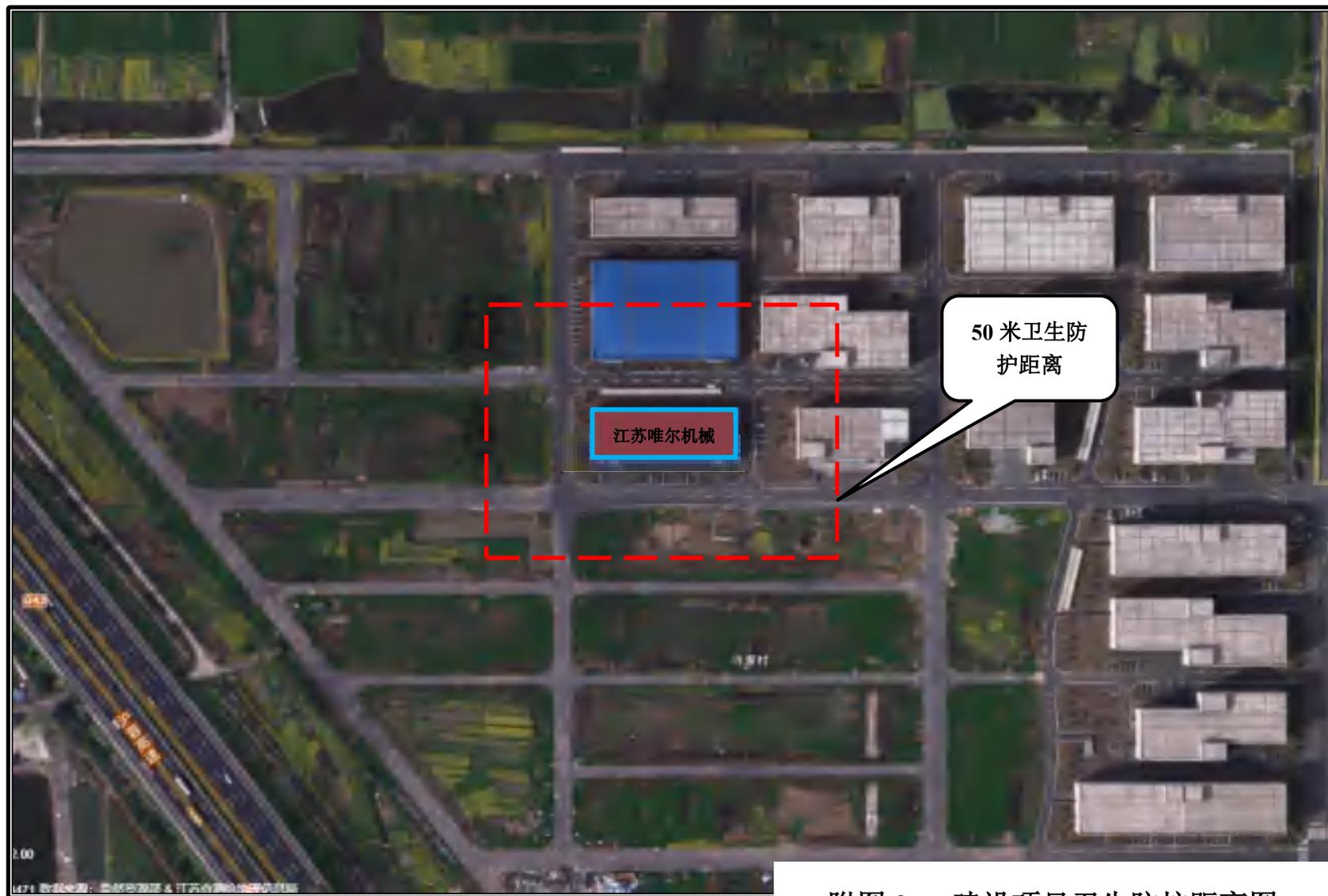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				项目代码	丹开委投备[2019]145 号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前艾众创产业园 D10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辊子、螺旋轴 8000 平方米/年；叶片 500 平方米/年；活塞、轴 500 平方米/年；活塞杆、轴 1000 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辊子、螺旋轴 8000 平方米/年；叶片 500 平方米/年；活塞、轴 500 平方米/年；活塞杆、轴 1000 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晨曦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晨曦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MA1YY4L776001P			
	验收单位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MA1YY4L776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23	180	/	123	180	/	/
	化学需氧量	/	104	350	/	/	0.013	0.090	/	0.013	0.090	/	/
	悬浮物	/	60	400	/	/	0.007	0.072	/	0.007	0.072	/	/
	氨氮	/	5.93	25	/	/	0.001	0.008	/	0.001	0.008	/	/
	总磷	/	0.43	8	/	/	0.0001	0.0014	/	0.0001	0.0014	/	/
	总氮	/	15.0	35	/	/	0.002	0.013	/	0.002	0.013	/	/
	颗粒物	/	1.3	120	/	/	0.107	0.086	/	0.080	0.086	/	/
	二氧化硫	/	<3	100	/	/	/	0.034	/	/	0.034	/	/
	氮氧化物	/	83	200	/	/	0.197	0.052	/	0.046	0.05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8.4	8.4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十一、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 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本项目已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丹开委投备[2019]145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 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拟建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前艾众创产业园 D10 栋,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丹阳经济开发区规划。

## 3.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 (1)废气

经过估算后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80 吨/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质量维持现状水平。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砂系统、喷漆系统、车床、磨床、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105dB(A)。要求业主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喷砂房、喷漆房安装隔音毡,密闭门窗,在厂内四周种植树木起到降噪作用,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现状。

(4) 固体废物

①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废白刚玉砂属于一般废物，交给物回公司回收利用；

② 本项目喷涂产生的废喷漆粉属一般废物，交给物回公司回收利用；

③ 本项目喷化粉、氧化钡原料包装废桶属一般废物，交给物回公司回收利用；

④ 本项目产品检验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交给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⑤ 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业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总量控制结论

按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 0.08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4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52t/a，在开阳市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解决。

本项目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180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0.09 吨/年，悬浮物为 0.072 吨/年，氨氮为 0.008 吨/年，总磷为 0.0014 吨/年，总氮为 0.013 吨/年，纳入开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

综上所述，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和采纳有关环保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其建设方案可行。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开阳市开发区前艾众创产业园 D10 栋建设可行。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连续工作。

3. 建设单位应重视厂区绿化工作，实施立体绿化，减少废气排放。

##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0〕13号

## 关于对《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

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四)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 $\leq$ 180 吨，COD $\leq$ 0.09 吨，SS $\leq$ 0.072 吨，氨氮 $\leq$ 0.008 吨，总磷 $\leq$ 0.0014 吨，总氮 $\leq$ 0.013 吨；

废气污染物：粉尘 $\leq 0.086$ 吨， $SO_2 \leq 0.034$ 吨， $NO_x \leq 0.052$ 吨；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我公司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已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现生产正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故我公司特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本公司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江苏博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22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在岗员工 11 人，实际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m <sup>2</sup> /a)	年生产时间 (h)	实际生产情况 (m <sup>2</sup> /h)	负荷 (%)
4 月 21 日	辊子、螺旋轴	8000	1800	4.0	90.0
	叶片	500	50	8.0	80.0
	活塞、轴	500	50	0	0
	活塞杆、轴	1000	340	0	0
4 月 22 日	辊子、螺旋轴	8000	1800	0	0
	叶片	500	50	0	0
	活塞、轴	500	50	8.0	80.0
	活塞杆、轴	1000	340	2.5	85.0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 附件 5 污水接管手续办理承诺

### 承 诺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前艾众创产业园 D10 栋，该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80 吨/年。前艾众创产业园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园区污水已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入园区管网进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九曲河。

项目生活污水事实上已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目前污水已接管证明手续正在办理中，特此承诺。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鑫宝铸造材料厂

为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数量(吨/年)	备注
1	废白刚玉砂	一般工业废物	4.9	
2	废喷粉	一般工业废物	3.41	
3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废物	0.3	

二、装卸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三、处置费用：1 万元/年。

四、付款方式：贷款提货。

五、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执行。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

七、环保责任：甲方对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储存，不得污染环境。固体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有关处置、储存、运输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 2020 年 12 月 29 日。执行期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签订下年合同。

十、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所属区域：丹阳县（镇）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乳化液	HW09	0.1	液态	200L 桶装	

第二条：装卸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第三条：处置费用：废乳化液处置价为 3500 元/吨（甲方支付）（含税，含危险废物运输费）。

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一次性付清全年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执行。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

第七条：环保责任：甲方应对其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不得混入其他污染物。危险废弃物离开甲方厂区后运输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经化验确认接收后相关的贮存、处置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随意中止，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08 日到 2020 年 11 月 07 日，执行期届满二个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表：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丹阳县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A657 委托代表： 电话：13912823488 传真：0511-86222218 税号：9132118159176676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4025709000040282
--	---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1MA1YY4L776001P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前艾众创产业园D10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YY4L77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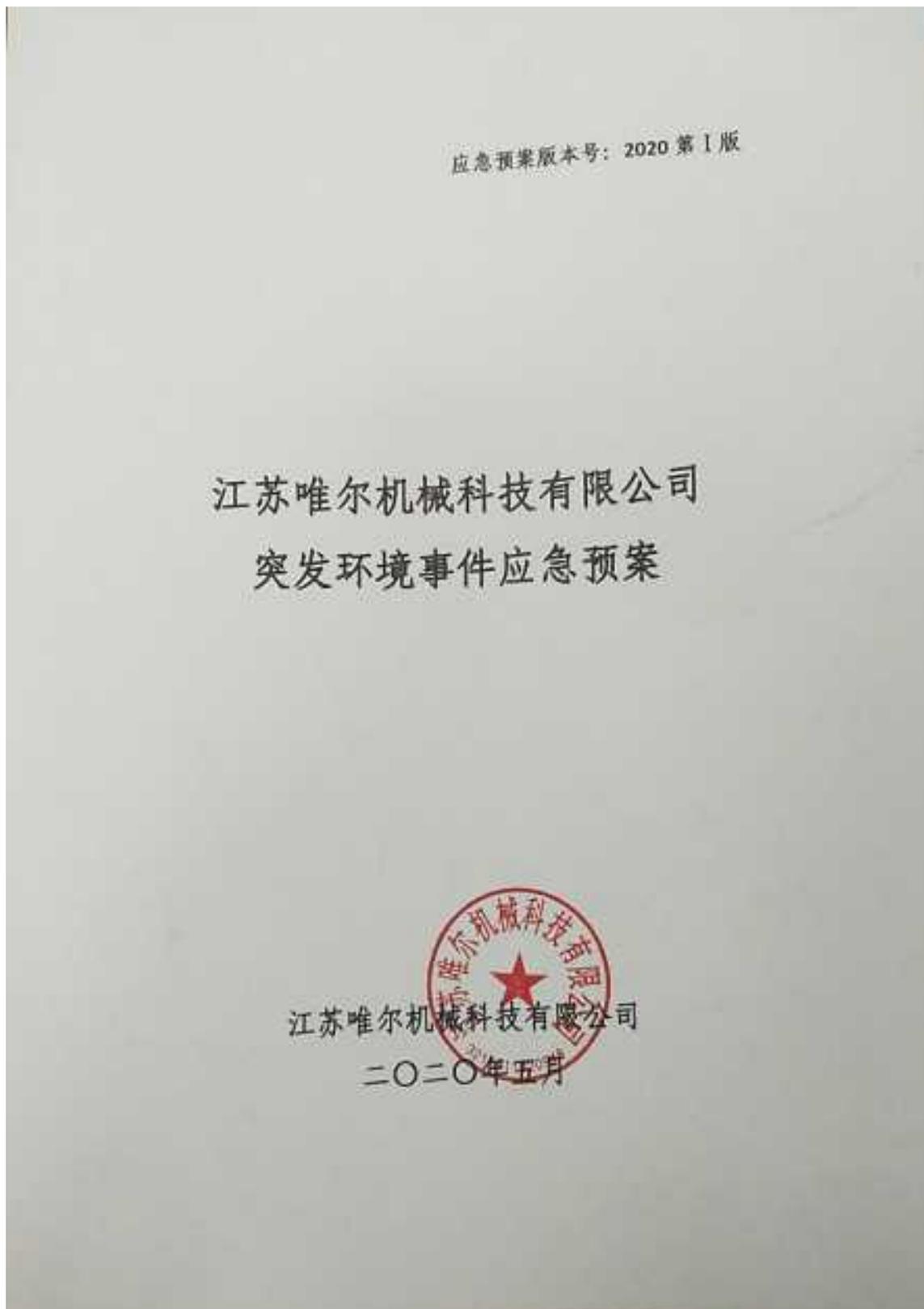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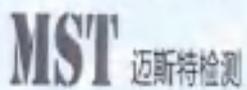
附件 9 应急预案封面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MST-JC(B)G-0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MST20200420003
委托单位	_____
Client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2020-05-06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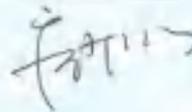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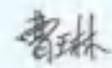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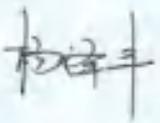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http://www.msthjc.com)  
E-mail：[msthjcyxgs@163.com](mailto:msth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9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丹阳经济开发区群英众创产业园 D10 栋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刘浩方	电话 Telephone	15052969353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4.21-2020.04.2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4.21-2020.04.24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李合二、钱洛可、蒋程、沈强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6日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6日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喷涂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4.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含水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38	39	39	—
烟气流速	m/s	15.9	15.9	15.8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018	22020	21935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030	18938	18829	—
含氧量	%	19.8	19.9	19.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5	6	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73	95	88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5	0.114	0.113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15020420603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6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喷涂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方式	滤筒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04/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含氧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36	37	35	—
烟气流速	m/s	15.5	15.7	16.1	—
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21481	21747	22372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763	18901	19532	—
含氧量	%	19.8	19.8	19.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1	1.3	1.5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29	3.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5	5	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73	73	88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4	0.095	0.117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燃油锅炉”标准, 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 江苏宜兴和宜两市经开区团结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5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F20200420008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6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喷砂工序排气罩处理设施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4.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21	20	20	—	
烟气流速	m/s	14.9	14.8	14.4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648	20478	19895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844	18707	1815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点位	喷砂工序排气罩处理设施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滤筒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04.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22	21	22	—	
烟气流速	m/s	15.0	15.1	14.8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840	20930	20562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053	19161	1872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2	1.0	1.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26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 江苏常州武进区西桥村福通路 128 号 3#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420003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0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喷涂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4.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含氧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37	38	39	—
烟气流速	m/s	16.0	15.8	15.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138	21929	21661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198	18925	18607	—
含氧量	%	19.8	19.8	19.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	7	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02	102	111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2	0.130	—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园四组道路 128 号 4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420003

页码 (Page): 二 / 共九页 (2 / 9)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喷涂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除尘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04.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含氧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34	36	35	—
烟气流速	m/s	16.2	16.1	16.0	—
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22398	22288	22115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687	19427	19308	—
含氧量	%	19.8	19.8	19.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2	1.0	1.3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25	3.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6	6	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88	88	88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7	0.116	—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标准; 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盛园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420003

页码 (Page): 25 / 35 共 16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喷砂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4.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含水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22	22	20	—	
烟气流速	m/s	14.7	14.7	14.5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364	20433	20022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519	18554	1823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点位	喷砂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滤芯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04.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含水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23	23	22	—	
烟气流速	m/s	14.9	15.0	14.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667	20789	2025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826	18907	1842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5	1.4	1.2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2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科园四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420003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6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4.21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1.2	16.4	19.7	17.1	—
	湿度	%	73	68	62	64	—
	气压	kPa	102.47	102.25	101.88	102.0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0	0.133	0.183	0.167	1.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1.2	16.4	19.7	17.1	—
	湿度	%	73	68	62	64	—
	气压	kPa	102.47	102.25	101.88	102.0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0	0.283	0.333	0.233	1.0
以下空白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科技新城通海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J20200420003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6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4.21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1.2	16.4	19.7	17.1	—
	湿度	%	73	68	62	64	—
	气压	kPa	102.47	102.25	101.88	102.0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417	0.483	0.433	0.350	1.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5	1.9-2.5	1.9-2.5	1.9-2.5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1.2	16.4	19.7	17.1	—
	湿度	%	73	68	62	64	—
	气压	kPa	102.47	102.25	101.88	102.0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0	0.217	0.300	0.317	1.0
以下空白							
备注		1.本次检测中,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420003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16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4.22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6	1.9-2.6	1.9-2.6	1.9-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1.5	16.8	18.9	18.4	—
	湿度	%	71	64	59	57	—
	气压	kPa	102.37	102.15	102.07	102.0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3	0.183	0.117	0.100	1.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6	1.9-2.6	1.9-2.6	1.9-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1.5	16.8	18.9	18.4	—
	湿度	%	71	64	59	57	—
	气压	kPa	102.37	102.15	102.07	102.0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3	0.267	0.217	0.350	1.0
以下空白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检测时大气湿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标准由企业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环保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4.22					
检测项目		下风向 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6	1.9-2.6	1.9-2.6	1.9-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1.5	16.8	18.9	18.4	—
	湿度	%	71	64	59	57	—
	气压	kPa	102.37	102.15	102.07	102.0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450	0.467	0.400	0.367	1.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2.6	1.9-2.6	1.9-2.6	1.9-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1.5	16.8	18.9	18.4	—
	湿度	%	71	64	59	57	—
	气压	kPa	102.37	102.15	102.07	102.0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3	0.333	0.383	0.300	1.0
以下空白							
备注		1.本次检测中,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检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标准由企业提供。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4.21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样品编号		FS0420003-1-1-1	FS0420003-1-1-2	FS0420003-1-1-3	FS0420003-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澄浑, 无异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2	7.87	7.80	7.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92	110	87	350	
悬浮物	mg/L	64	61	54	58	400	
氨氮	mg/L	6.21	5.52	6.90	5.81	25	
总磷	mg/L	0.43	0.39	0.47	0.45	8	
总氮	mg/L	15.8	16.3	15.2	13.8	35	
采样日期		2020.04.22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样品编号		FS0420003-1-2-1	FS0420003-1-2-2	FS0420003-1-2-3	FS0420003-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澄浑, 无异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5	7.71	7.78	7.8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96	120	114	350	
悬浮物	mg/L	60	65	57	61	400	
氨氮	mg/L	5.90	5.28	6.34	5.49	25	
总磷	mg/L	0.44	0.37	0.42	0.39	8	
总氮	mg/L	14.9	14.1	15.4	14.5	35	
备注	参考标准: 《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准由企业提供。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420005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16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04.21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1.9-2.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0:05-10:15 22:30-22:40	60.8	47.8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0:21-10:31 22:45-22:55	58.4	47.9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0:35-10:45 22:59-23:09	58.3	48.7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0:52-11:02 23:14-23:24	58.9	49.0
N5	滤袋除尘器前 1m 处	生产噪声	11:07-11:17	77.2	—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20.04.22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1.9-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09:05-09:15 22:15-22:25	60.6	47.7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09:20-09:30 22:30-22:40	58.7	48.9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09:36-09:46 22:44-22:54	58.9	49.6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09:51-10:01 22:58-23:08	58.5	48.9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由企业 提供;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群利园恒德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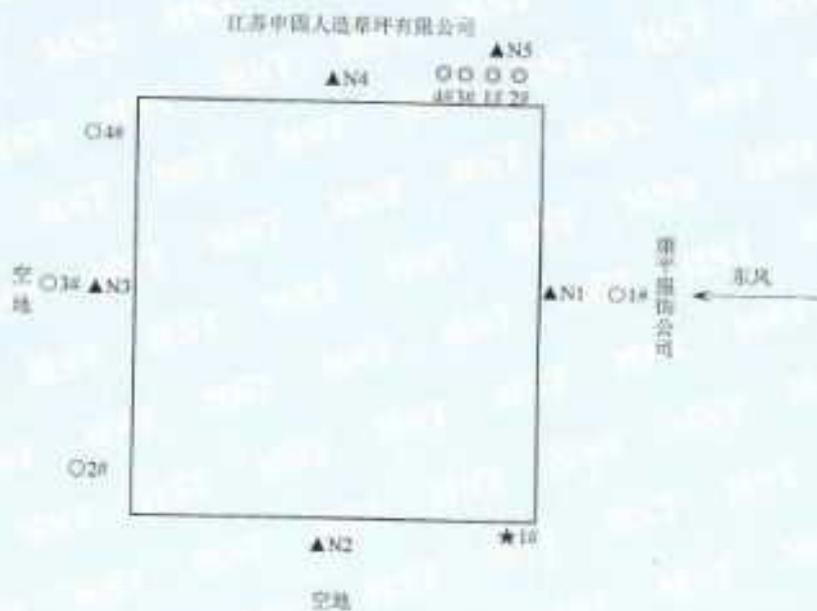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09-1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09-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09-16 MST-09-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09-16 MST-09-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44 MST-11-145 MST-11-146 MST-11-14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L-1810	MST-03-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0
			二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MST-12-16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J20200420008

页码 (Page): 附件 1 共 16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0.04.21),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保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967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JST20200420001

页码 (Page) : 第 36 页 共 36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测点位置 (2020.04.22) :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园镇建德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98367

## 附件 11 验收人员相关证明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写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常州市晨曦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会议由以上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维修、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金属表面喷涂加工；表面增强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该公司租赁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前艾众创产业园 D10 栋厂房作为该项目的生产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热喷涂生产线和配套的贮运、环保、公用等辅助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来件加工，通过超音速喷涂系统、电弧喷涂系统、火焰喷涂系统、等离子喷涂系统等热喷涂生产设备，采用喷砂、喷涂等生产工艺，建设热喷涂生产线，实际年生产能力为热喷涂加工 10000 平方米/年。

该项目现有职工 11 人，年工作天数 28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无食堂。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平方米/年）		年生产时间（小时）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热喷涂生产线	辊子、螺旋轴	8000	8000	1800	超音速喷涂
	叶片	500	500	50	电弧喷涂
	活塞、轴	500	500	50	火焰喷涂
	活塞杆、轴	1000	1000	340	等离子喷涂

注：本项目喷砂工序运行时间为 2240 小时/年，喷涂工序实际运行时间为 1120 小时/年，其中超音速喷涂实际运行时间为 420 小时/年。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超音速喷涂系统	JP5000	1	1	无变化
2	等离子喷涂系统	SG100	1	1	无变化
3	火焰喷涂设备	Master-Jet	1	1	无变化
4	电弧喷涂设备	QD8-400	1	1	无变化
5	喷砂机	SJK308-800	1	1	无变化
6	操作机器人	EN200	1	1	无变化
7	操作机器人	G50	1	1	无变化
8	平面磨床 7132	7132	2	1	-1
9	车床 6180	6180	1	1	无变化
10	卧式转台	/	3	3	无变化
11	立式转台	/	4	4	无变化
12	抽风除尘系统	CX-60	3	3	无变化
13	空压机	S37A	1	1	无变化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镇江市丹阳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镇丹环审〔2020〕13号)。该项目于2020年2月开始设备安装，生产线建设，2020年3月建成，进入调试阶段。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所占比例3.75%。

### 4、验收范围

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基本没有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变动对照情况见表3。

表3 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

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危废暂存场有5m <sup>2</sup> 变为10m <sup>2</sup>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

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变化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普通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砂工序和喷涂工序，经各自配套的抽风系统排出喷砂房和喷涂房，喷砂废气和喷涂废气各安排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采用滤袋过滤+15m 高排气筒分别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在喷砂、喷涂过程中未捕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砂系统、喷涂系统、车床、磨床、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均设置于专设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车间采用选用先进的设备，喷砂系统、喷涂系统置于密闭房间内，机械设备均采取减振等措施，厂房四周进行了绿化。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喷砂系统集尘筒及喷砂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白刚玉砂粉尘、喷涂系统落在车间地面的粉料和除尘系统收集的喷涂粉尘、原料包装桶、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以及生活垃圾等。

废白刚玉砂、废喷粉、废包装桶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泰州市鑫宏铸造材料厂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丹阳市开发区环卫所进行集中清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

堆场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和标准规范化建设，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与资质符合要求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相关防护工作均落实到位，确保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安全有效处置。

#### 5、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成立了应急事故领导机构和工作小组，制定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演练计划，安排了应急物资。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和整治，企业设有2个废气排口，1个废（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和1个危废仓库，环保标志牌均已落实。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喷砂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和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白刚玉砂、废喷粉、废包装桶、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等。废白刚玉砂、废喷粉、废包装桶由泰州市鑫宏铸造材料厂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丹阳市开发区环卫所清运处置。

本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10平方米）和危险废物堆场（约10平方米）各1个，位于厂房内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该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实际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考核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③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喷砂废气和喷涂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查验和竣工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运行至今，没有发生与环保有关的污染事故，没有环评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也没有收到周边居民或企事业单位的环保投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环保部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成其他的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 3、进一步按照承诺的时限完成生活污水接管手续的办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玉彬' (Gao Yubin).

江苏唯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公司有组织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公司无组织废气采用加强喷砂房和喷涂房抽排风系统的运行维护等措施。

公司噪声源利用机械设备均设置于专设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车间采用选用先进的设备，喷砂系统、喷涂系统置于密闭房间内，机械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四周进行了绿化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由物回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丹阳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房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过滤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房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滤袋过滤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公司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房、喷涂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加强

喷砂房和喷涂房抽排风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粉尘收集率。

公司噪声源主要是喷砂系统、喷涂系统、车床、磨床、风机空压机等机械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机械设备均设置于专设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车间采用选用先进的设备，喷砂系统、喷涂系统置于密闭房间内，机械设备均采取减振等措施，厂房四周进行了绿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白刚玉砂、废喷粉、废包装桶由物回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年加工 10000 平方米热喷涂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启动，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验收组自主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

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废气排放对建设地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仍满足规划功能要求；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3 整改工作情况

排放口位置完善了标志牌，环保管理制度等已经上墙；建立了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